

國立中央大學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

96.04.02 所務會議通過
96.06.04 所務會議修正
96.12.26 教務會議核備
99.01.26 所務會議修訂
99.03.24 教務會議核備
100.06.08 所務會議修訂
100.10.12 教務會議核備
104.06.17 所務會議修訂
104.08.26 系務會議通過
104.10.07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班博士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通過本班必修科目。

二、通過資格考試：

(一) 博士班資格考試以每學年度於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

(二) 資格考之評審委員由班召集人會同指導教師共同籌組，成員以四人為原則。

(三) 資格考試科目如下：

1、口試：內容以必修課程為主。

2、書面專題報告：依科技部申請書型式以英文書寫，口試通過後二個月內送交評審委員會審查。如不通過，可於第一次審查後二個月內再送交一次。如仍不通過，則為不通過該次資格考試。

(四) 碩士班研究生經系同意之後亦可以參加考試，考試結果列入該生博士資格考試紀錄，保留年限為3年。

第三條 資格考以兩次為限，未於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者，應予退學。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經系務會議同意，可轉回碩士班就讀。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